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啟雄

代　理　人　朱瑞陽律師

　　蔡文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德克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，本件破產宣告聲請係屬非訟事件，先為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到院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

附件：

一、相對人之「最新」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，並提出相對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，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如為現金或存款，應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㈡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㈢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應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㈣如為其他動產，應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㈤如為不動產，應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㈥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二、相對人是否有其他債權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，並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及聯絡方式與保證債務債務人資料。

㈡債權金額、有無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。

㈢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。

㈣債權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；如有，其執行名義為何。

㈤各項債權有無優先權。

㈥檢附各項債權之證明；如有執行名義、優先權等，應併提出相關證明。

三、相對人是否有其他債務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，並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債務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
㈡債務金額、有無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。

㈢各債務人之債務性質。

㈣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；如有，其執行名義為何。

㈤對債務人有無優先權。

㈥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文件；如有執行名義、優先權等，應併提出相關證明。

四、相對人有無積欠稅務機關各項稅費未繳，如有，請提出相關資料以資證明。